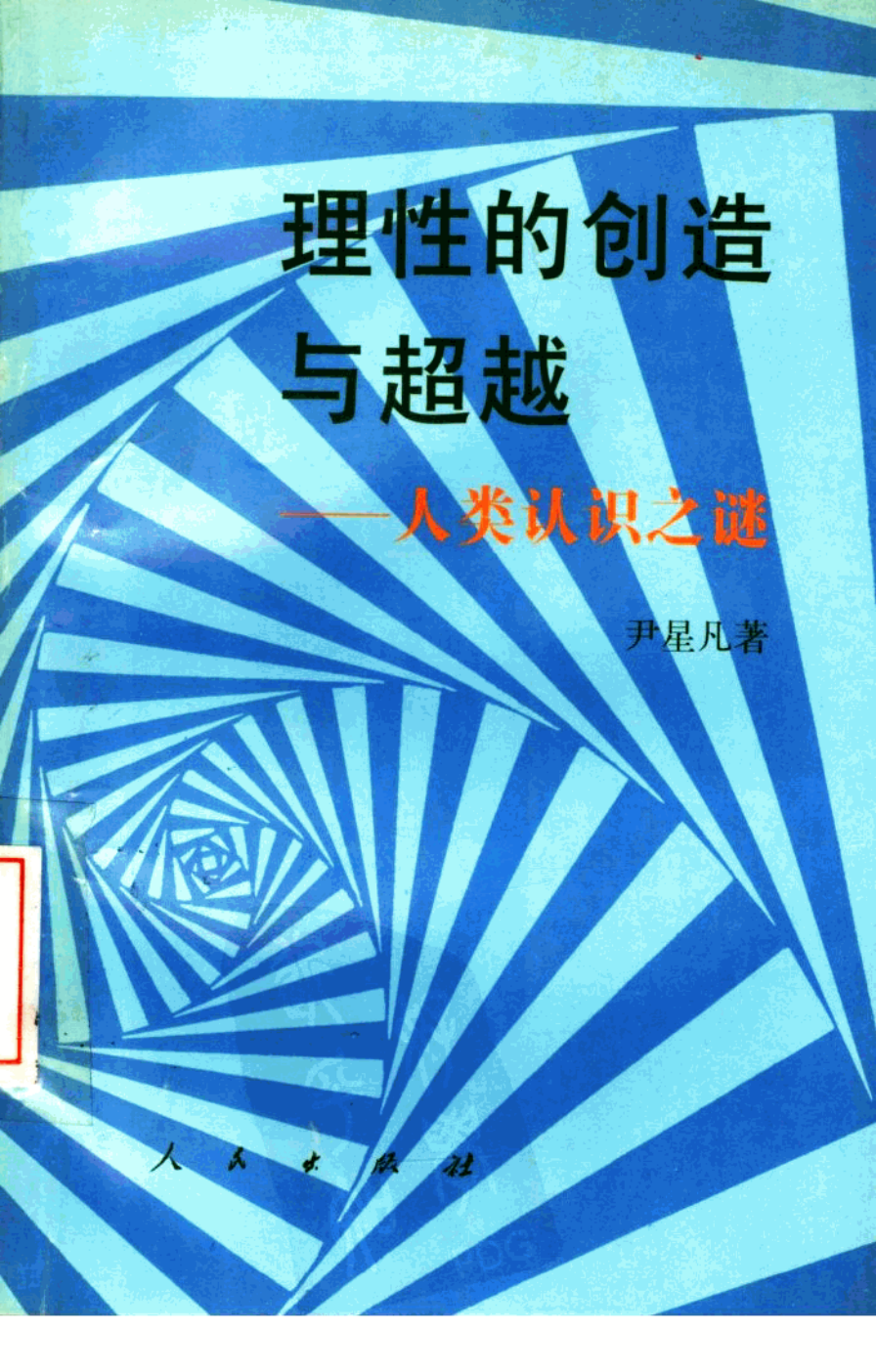




理性的创造 与超越

——人类认识之谜

尹星凡著

人民出版社

序 言

自休谟问题提出之后，已经过去 200 多年了。但它至今仍然像个幽灵，常常左右着我们的科学家和哲学家的思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前辈和先哲们曾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有得也有失。对于所有这些劳作，我都怀有深深的敬意。我的拙著《理性的创造与超越》，就是在前辈们所创建的这个基础上开始工作的。其目的，就是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原则、能动原则和创造原则作为指导，以一种“创造知识论”的观点，重新理解休谟问题，并对前人的努力作出自己的评价，给解决当前哲学思维和科学思维所面临的一系列认识论难题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当然，这也即是要为休谟问题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

在近代认识史上，休谟问题是向人类理性提出的最大挑战。休谟的论证和结论曾导致人们对自身的理性失去信心，从而动摇了整个科学知识大厦的基础，使人们对科学认识的可能性普遍产生了怀疑。自康德以来，休谟问题一直支配着西方各主要哲学流派的思想，也影响和制约着许多科学家的思维。至今，西方各科学哲学流派所讨论的问题，基本上都是围绕休谟问题而展开的。而各派人文哲学，也是以休谟的论证作为前提的。他们说，休谟已经揭示了人类理性的无能，证明了包括科学在内的一切人类的认识和活动都是非理性的。为此，他们纷纷树起了非理性主义的旗子。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状态，今天对于我们来说，解决休谟问题，已成了推进科学思维和哲学思维所面临的最紧迫

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也即意味着要重建科学知识的理性基础，真正阐明科学认识的可能性和合理性，从根本上克服非理性主义的种种倾向。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工作。所以，揭开这一认识之谜，将为人们开拓新的视野，展示新的思维方式和方法，平息我们目前所面临的许多思想上的危机，给人们理解科学认识和创造的历程提供一把开启神秘之门的钥匙。

本书共分五章。在第一章中，我首先回顾了休谟如何提出他的问题，接着对休谟问题的涵义重新作了解释，然后阐述了休谟问题对于近现代哲学和科学的影响。第二章是讨论休谟自己的解决方案，并指出他的得与失。第三章则是对西方近现代就休谟问题提出的各种解决方案，其中既包括理性主义的也包括非理性主义的种种观点，加以评析。第四章的目的即在于，重新阐述科学认识和创造的历程。我认为，这对于解决休谟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它涉及实践经验在科学认识中的实际地位、科学概念和假说的提出及其作用、理论的证实和证伪、科学命题的界定和真理性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最后，我在第五章中对休谟问题的解决作了总结。在这一章中，我首先阐明了休谟问题的症结就在于经验主义的前提，并指出了在这些前提中所包含的虚假和错误。休谟问题就是把经验主义原则推向极端的一个必然的逻辑结局。接着，我对休谟问题所涉及的几个关键问题，如科学知识的起源和基础的问题，科学认识如何从个别进到一般、由感性上升到理性、由经验通向理论的超越过程，假说、理论如何获得真理性的问题，人类的理性怎样去证明客观世界及其因果性的问题，都一一作了概括和论证。我的结论是：人类真实的科学认识过程，就是在实践经验基础上从事理性创造和超越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即是，凭借经验的启示，通过创造概念和假说，去解释现象，超越经验，猜测各种自然和社会之谜，然后再加

以证实的过程。总之，一切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人类理性创造的结晶，只有理性才能真正成为我们人生的伟大指导。

如此，我就与今天在理论界，特别是在西方的人文科学和哲学中盛行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唱了一个反调。我相信，随着人类自身理智的成长，人类的科学知识以及一切文化成果，也将得到更长足的发展和更合理的利用；我们的社会和人生也会变得更加健全，更加成熟。当然，这种信念对于一个非理性主义者来说，可能只是一种老掉牙的迂腐之言。但如果转换一种创造论的观点来看，却又完全在情理之中。人类正是凭借自身的理智创造能力而超越于一般动物之上的。动物与人类一样，也有一个感性生活的世界，同样有饮食之需，饥渴之苦，生死之命。然而它们对自身的经验不能作任何理解，只能由本能、经验和习惯牵着鼻子走。它们生存和竞争的意义，也仅在于消耗自然界现存的东西。自然界给它们食物，就不至于饿死；给它们适宜的气候，就不至于冻死；一切都听命于老天爷的安排。人类则不同，人的认识虽然也要以经验作为基础，但并不就此止步。他们凭藉理智的帮助，不仅可以理解自身的经验，而且可以超越于经验之外，去认识客观的世界。他们并不满足于现存自然界的恩赐，而且还要反过来重新改造环境，塑造自然，使它更适合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需要。今天，我们吃的食物、穿的衣服、住的房屋、乘坐的车船和飞机等吃穿住行的生活资料，所有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所有的文化设施和产品，总之是文明世界的一切，无一不是由人类的理智运用自己所发明的一定工具、手段和方法生产或创造出来的。尽管整个人类至今仍没有获得一个十分安全和良好的生存状态，但我们凭藉着人类特有的理性又在自己与动物之间划出了一条分明的界限，使我们远远离开了一般动物的生存环境。这本是一个并非深奥的道理。

由此展延开去，要问人生的意义究竟何在？我的答案就是：创造。这也即是说，人生的意义，不在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不在于灯红酒绿，醉生梦死；不在于单纯的消耗和享受；不在于对现有财富的抢夺和占有。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那只是动物式的生存意义。真正的人生、伟大的人生，就在于为整个人类的文明和进步，不断开拓和创造。人，既是社会的动物，更是文化或文明的动物。人，只有在创造之后，才会有享受，而享受又是为了创造。人，不仅能意识到自己的存在，而且能意识到他人的存在。在人类社会，任何个人的存在都必须依赖于他人的存在。因此，我们不仅要顾及本人的幸福，也要顾及到别人的幸福。人只有在作为一个“类”的存在的整体价值之中，才会有每个个人的价值。同样的，人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价值，不仅在于其肉体的享受和繁衍，更重要的还在于其文化或文明的享受、繁衍和进步。因此，只有在整个人类世世代代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中才能使我们超脱个人狭隘的存在，变短暂的人生为永恒的人生，把有限的个人生命汇入整个人类的无限生命的历程。

当今世界正处在变革之中，中国更处在一个大改革的时代。然而，究竟应该如何改？如何变？变向何方？这归根结底要取决于世界上各个民族和国家的人民，中国的事情当然也要取决于中国人民自己，取决于他们自己的选择和创造，取决于他们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社会历史本是由人类自身的活动所创造的。人类曾经创造了自己过去的历史，也创造了今天的社会现实，同样还要创造自己的未来。对于社会的未来，人类自身才是唯一的设计者和创造者。人类去选择和创造自己的未来，当然是以今天的现实作为基地的。人类的未来也只能是人类过去和现在的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但它又不仅仅是昨天和今天的简单相加，并不仅仅是历史的周而复始。它不仅要继承人类过去和现在所

创造的一切遗产，而且还要包括人类在今天和明天将要创造的一切。继承前人创建的基业，这正是我们后人得以继续发展的基础。继承前人，目的是为了我们今天的再创造，为了我们现在的发展；吸取别人也是为了自己的创造和发展。历史上的每一代人都决不会只满足于从前人得到的一些东西，满足于停留在原有的水平上，而是要不断追求、创造、开拓、前进。人类的本性和人生的意义就是在此种不断追求的社会劳动和创造中获得的。因此，我们不仅要有勇气去面对现实，更要有勇气去创造美好的未来。

未来在我们今天世人的心目中到底意味着什么？其实，这就是指人们要不断地去追求和创造自己理想的目标，要从现实中去寻找事物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事物发展的可能性并非只是一种，而是多方面的，各种各样的。究竟何种可能性能成为现实，在社会领域中最终都得取决于人类的创造活动。现代科学已经向我们揭示了，除经典力学这种极限情况之外，自然规律，特别是社会规律，并不是单一的因果关系和严格决定论的。规律给我们指出的仅仅是一些发展的基本方向。在人类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事物究竟朝什么方向发展，这与人们自己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即使在经典力学的极限情况下，规律也并非就是一个，而是同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规律。人们既可以按照某一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方向，造成某一相应的结果，也可以按照别的自然规律的作用方向造成其它的结果。由于运用的规律不同，人们所造成的自然界的变化的方向、形式和结果都会是不同的。而这些结果对于人类自身的生存、活动和发展，既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所有这些，也就给人们的选择和创造活动留下了广阔的天地。当然，这同时也就告诫我们，人类应该更慎重地选择自己的未来；当我们在利用规律、选择自己的活动时，一个健全理智是绝对必须的。否则，就可能在人类历史上酿成许多悲剧，给众

多的人带来不幸。

最后，我还想说明一点。我的这本小册子，之所以能成为现在这个样子，这与人民出版社文化编辑室的吴学金主任和张晓丹编辑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他们对原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促使我对书稿作了大量的压缩，从而使问题更加集中和突出了。此外，南昌大学吴志强副校长和科研处的同志对于促成该书的出版也都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该书的问世，实际上是一个集体努力的成果。对于所有这些同志的帮助和支持，我都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一九九五年二月于南昌大学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休谟问题——一个知识之谜	(1)
休谟问题的提出及其内涵	(1)
休谟问题对近现代哲学和科学的影响	(20)
第二章 心理知识论及批评	(29)
一切知识都只是主观心理的产物	(29)
实体观念是虚幻的、不可知的	(34)
不存在一般观念和普遍性的知识	(39)
知识都是非理性的	(45)
只有信念，没有真理	(49)
对心理知识论的几点批评	(54)
第三章 历史的镜子	(58)
西方几种主要解决方案的得与失	(58)
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启发和教训	(72)
第四章 创造知识论纲要	(95)
经验的启示和引导	(95)
猜测和假说的创造	(100)
假说的证实或证明	(106)
科学理论的界定	(116)
科学的革命	(122)
第五章 关于休谟问题的总结	(129)
休谟问题的症结	(129)
对休谟问题的解决	(133)

第一章

休谟问题——一个知识之谜

古希腊神话曾经讲述过下面这样一个故事：在遥远的古代，忒拜城附近的山崖上盘踞着一个狮身人面的怪兽，名叫斯芬克斯。它扼守着前往忒拜城的道路。斯芬克斯有一个谜语，无论何人，如要通过就得猜出那个谜语，否则就要被它吃掉。那个谜语说，有种东西，早晨用四条腿走路，中午用两条腿走路，傍晚用三条腿走路。后来，这个谜语被忒拜的英雄俄狄浦斯猜中了，怪兽随即跳崖而死。这个谜语的谜底就是人自己。从此，通往忒拜城的道路也就被打开了。

是的，神话中的那个斯芬克斯之谜早已为人类的先知所解决。但我们今天又面对着一个人类现实生活中的新的斯芬克斯之谜——这是一个比神话中的那个谜困难千百倍的真正伟大的谜——知识之谜。

休谟问题的提出及其内涵

休谟问题最早是由休谟在其《人性论》一书中提出来的，后来他又以更扼要的形式在《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重新作了阐述。休谟通过分析研究观念的起源、联结、分类和因果联系的性质，对人类知识的许多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存疑，后人就把他的这些存疑称之为休谟问题。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休谟是如何提出他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内涵究竟是什么。

一、关于观念的起源

与洛克一样，休谟的研究也是从观念开始的。但与洛克不同，休谟首先把人的一切意识现象明确区分为三个层次：即知觉、观念和印象。其中，按照休谟的理解，知觉是作为人类意识的总和或整体而出现的，凡是存在于人类心灵中的一切都被他称为知觉，知觉包括了印象和观念两个层次。他说：“人类心灵中的一切知觉可以分为显然不同的两种，这两种我将称之为印象和观念。两者的差别在于：当它们刺激心灵，进入我们的思想或意识中时，它们的强烈程度和生动程度各不相同。进入心灵时最强最猛的那些知觉，我们可以称之为印象；在印象这个名词中间，我包括了所有初次出现于灵魂中的我们的一切感觉、情感和情绪。至于观念这个名词，我用来指我们的感觉、情感和情绪在思维和推理中的微弱的意象；……我们的印象和观念除了强烈程度和活泼程度之外，在其他每一方面都是极为类似的。”^①

在休谟看来，印象是直接发源于感官和心灵的作用，也即我们的有所听、有所见、有所触、有所爱、有所憎、有所欲、有所意的一种比较强烈和活跃的知觉。印象又可以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感觉印象，它是由某种我们所不知道的原因而产生于心灵之中的。比如，我们通常所感觉到的冷、热、饥、渴、苦、乐，等等，就属于此种感觉印象，它们是最原始的一种印象。另一种是反省印象，它们是从原始的感觉印象得来的。当某种感觉印象产生于心灵中或以记忆和观念的形式带回到心灵的时候，我们就会相应地产生种种欲望和厌恶、希望和恐惧等新的印象，这些就是所谓反省印象。在印象的性质问题上，休谟完全赞同贝克莱的观点，认为无论是感觉印象还是反省印象，无论是有关物体的形象、大小、运动、填充性，或是有关它们的颜色、

^① 《人性论》上册，13—14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滋味、气味、冷、热，或是我们自身的痛苦和快乐等，所有这些印象都是由我们的心灵所直接感受到的，最终都只是存在于我们的心理或意识之中的东西，而且它们的存在方式也都是相同的。因此，在它们之中并没有像洛克所说的“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的区别。至于那些印象在我们的心灵之外是否还有其它原因，这是我们的认识能力所不能及的。休谟说：“由感官所发生的那些印象，据我看来，它们的最终原因是人类理性所完全不能解释的，我们永远不能确实地断定，那些印象还是直接由对象发生的，还是被心灵的创造能力所产生，还是由我们的造物主那里得来的。”^① 总之，在我们所能确定的范围内，我们只能断言，一切的印象都只是存在于人类心灵中的一种知觉。“每个内在的和外在的印象，情感、情绪、感觉、痛苦和快乐，原来都是处于同样的立足点上的；不论我们在它们中间可以观察到任何其他的差异，它们全部都以其本来面目出现为印象或知觉。”^② 我们既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这些印象是由某些外物所引起的，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它们不是由人心中的某种力量或某种精神的暗示或其它更难令人知晓的某种别的原因而生起的。我们的理性不可能找到任何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人类自身感性印象的客观来源。此外，休谟还认为，凡印象都是具体的、个别的和特殊的，而且也是相互分离的、断续的，不存在任何连贯性和延续性。我们看到的颜色总有不同种类和色调的区别，看到的形象也总有不同大小和形状的区别。虽然我们都把某些具有相似形状的东西都叫做苹果，但每个苹果的滋味也各不相同。同样的，我们摸着某个东西是软的，尝着它是甜的，但就这些感觉自身而言都是分离的和间断的，既不能由软的感觉而延伸出甜的感觉，也不能由甜的感觉而延伸出软的感觉。

①② 《人性论》上册，101页、216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与印象不同，休谟认为，观念或思想都只是一些印象的“复本”或“摹本”。和印象相比较，它们都是一种微弱和低沉的知觉，它们不像印象那样强烈和活跃。我们直接感觉到的伤痛知觉总是比较猛烈和明确的，而由伤痛观念而唤起的知觉则总是比较微弱和暧昧的。即使是以最活跃的思想与最钝暗的感觉相比较，也还是要逊弱得多。他说，初看起来，没有什么东西能像思想或观念那样没有界限，它不仅可以逃避人类的权力和权威，而且也可以超出自然和实在的范围之外去构想各种妖魔鬼怪的观念以及其它没有见过也没有听过的任何东西。我们的身体虽然被限制在地球上，并且遭遇到各种痛苦和困难，但是我们的思想却能在刹那间之间把我们送到宇宙中最遥远的地方，甚至于超出宇宙直达那个无限的混沌之中。无论什么东西，凡在其自身不含有绝对矛盾的，都是可以为我们所思想的。然而，思想或观念的此种自由仅仅是一种表面的东西。只要我们仔细一考察便能发现，它所能发挥作用的范围是非常有限的。它的全部功能就在于把由感官和经验供给我们的材料复现出来或作各种混合、调换、增加和减少的加工，此外并没有其它什么奇特的功能。当我们设想一座“黄金山”时，其实只是把我们过去所得到的“黄金”和“山”这两种印象和观念联合在一起。当我们设想一匹有德性的马的观念时，实际上也只是把我们自己凭感觉所能构想的德性加于一匹马的形象之上而已。“总而言之，思想中的一切材料都是由外部的或内部的感觉来的。人心和意志所能为力的，只是把它们加以混合和配列罢了。我如果用哲学的语言来表示自己，那我可以这样说，我们的一切观念或较微弱的知觉都是印象或是较活跃的知觉的摹本。”^①“当我闭目思维我的房间时，我所形成的观念就是我曾经感觉过的印象的精确

① 《人类理解研究》，第20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的表象，观念中的任何情节也无一不可在印象中找到。”^①就像一个人，如果从未吃过菠萝，对于菠萝的滋味自然不能形成一个恰当的观念；这也如同盲者之无颜色的观念和聋子之无声音的观念一样。一切观念，无论怎样概括、玄妙，最终都只是原始印象的再现或不同组合。

在观念的分类问题上，休谟的思想主要也是来源于洛克和贝克莱，与他们一样，他只承认有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的区别。什么叫“简单观念”？休谟认为，简单观念是构成知识的最基本的元素，它直接从我们的感觉印象或反省印象中产生。简单观念一般是与各种具体的、单个的印象互相对应的。“每个简单观念都有和它类似的简单印象，每个简单印象都有一个和它相应的观念。……我们的全部简单观念在初出现时都是来自简单印象，这种简单印象和简单观念对应，而且为简单观念所精确地复现。”^②比如，我们关于某一特定桌子的形状、颜色、硬度等观念就是一些简单观念；这观念都是与存在于我们感觉中的有关该桌子各方面的特定印象——对应的。此外，还有关于我们每个人某时某刻的特定的恐惧、兴奋、忧愤等具体的感觉和情绪的观念也是这样一种简单观念。什么叫“复杂观念”？休谟说，复杂观念就是由简单观念联结而成的复合观念。复杂观念也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原始印象的本来秩序联结而成的，例如：张三、李四，这张桌子、那把椅子等等，都是属于此类复杂观念。另一类复杂观念则并不是按照原始印象的原有秩序来进行联结的，而是在打乱原始印象的本来秩序、经过一番重新的混合和调换之后联结而成的观念。例如：一个牛头马面的怪物、一座黄金山、一个六臂神等，就是这样一类复杂的观念。复杂观念虽不像简单观念那样可以找到一个个的复合印象与其一一对应，但

①② 《人性论》上册，第14页、15—16页。

它们也都是由各种简单观念组合而成的，因此也就必然要通过组成其简单观念而与许多单个的原始印象相对应。它们同样也是由各种原始的印象发源而来的。

一切观念都起源于印象，那么由印象转化为观念的途径又是什么呢？休谟说，由印象转化为观念主要依赖于我们心灵中的记忆和想象的两种功能。“当任何印象出现于心中之后，它又作为观念复现于心中，这种复现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以第一种方式复现我们印象的官能，称为记忆，另一种则称为想象。”^① 记忆和想象作为构成观念的两种功能，其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即在于它们的生动和强烈程度的不同。当印象以记忆的形式复现为观念时，要比想象来得生动和强烈；而当印象以想象的形式复现为观念时，则要比记忆更加微弱和低沉。第二个方面即在于它们用来组合印象和观念的形式不同。虽然二者在形成观念的时候都必须有先行的感觉印象以供加工和开辟道路，但记忆在形成观念时是完全按照原始印象的本来秩序和形式来进行的，而想象则可以不受原有印象的秩序和形式的束缚，它可以对原有印象和观念重新进行分离、移置、调换和组合。想象既可以把一个复杂观念随时分离为许多简单观念，又可以用各种新的形式把这些分离开的简单观念重新组合成一些新的复杂观念。这样说，是否意味着想象对于简单观念的分离和组合完全是任意的呢？休谟认为并非如此。他说，想象在分离和结合各种观念时虽有其自由，但不是完全任意的，而是有一定的依据和原则。当然，这些原则并非是固定的、必然的，而只是一些可以变动的、松散的和“温和的力量”。各种简单观念正是借着这些原则才能相互联结成复杂观念；我们的心灵也正是借助于这些联结原则才能从一个观念自然地推移到另一个观

①.《人性论》上册，第20页。

念。那么这些原则或依据又是什么呢？休谟把它们归结为三种，即相似关系、时空接近关系和因果关系。他认为，一切观念完全无遗地都是通过这三种原则而联系起来的。这就象一张像片自然会把我们的思想引导到原物上一样，我们的想象很容易从一个观念转移到另一个和它相似的观念。又如，当我们走进房子的其中一间时，也会很自然地想到它的其余房间，这就是借助于时空的接近关系而发生的一种联想。同样的，我们还可以借助于因果关系在各种观念之间进行此种推移。当我们看到别人的某一伤处时，也会非常自然地想到由此而引起的痛苦。在上述三种观念的联结原则中，休谟认为因果关系是最广泛的，也是最坚固的，没有任何关系能够比因果关系在想象中产生更强的联系于观念之间，并使一个观念更为迅速地唤起另一个观念。

综上所述，休谟在观念的起源问题上主要阐明了他的下面三个观点：第一，一切观念都是由印象复现而来的，感性印象是我们在认识上能够追溯到的最原始的东西，是一切知识的基础和最终原因。第二，观念可以区分为简单观念和复杂观念。前者是直接来源于原始印象的，并且与印象一一对应；后者则是由简单观念组合而成的，并通过简单观念与感性印象相连接和相对应。第三，由印象到观念的形成主要依赖于记忆和想像的功能。想象在把简单观念组合成复杂观念时所依据的联结原则是相似关系、时空的接近关系和因果关系。休谟在此概述的这三个观点正是他以后进行论证并提出问题的理论前提。

二、关于知识的分类和对因果关系的分析

关于知识的分类，休谟指出，完全可根据我们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分为两类。第一类涉及的只是观念的关系。第二类涉及的则是各种实际的事情或事实。休谟把观念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七种，即类似关系、同一关系、时空关系、数量或数的比例关系、性质的差别程度、相反关系和因果关

系。但他同时又认为，在这七种关系中，能够成为第一类知识对象的只有类似、相反、性质的程度以及数量或数的比例。休谟说：几何、代数和三角等科学就是研究这四种关系的，这类知识具有直觉的确定性或解证的确定性。所谓直觉的确定性，即是只要凭借我们自身感官的直接感知就能判断其正确性。像几何学的公理，就是这样一种具有直觉确定性的命题。所谓解证的确定性，休谟实际上指的是演绎逻辑的必然性，而这种逻辑的必然性最终又只是一种无矛盾性。因为演绎逻辑揭示的只是概念或命题相互之间的各种蕴含关系。这种推理都是以矛盾律为基础的，推理的结论蕴含在其前提之中，而且是唯一的，不存在相反的情况，否则就会自相矛盾。比如，在给定的欧几里得几何学公理的前提下，那么除了三角形三内角的和等于 180° 之外，就不可能有其它结果。休谟认为，观念间的关系并不与经验事实发生联系，它们完全是由定义而来，定义精确就会有正确的推论。因此，包括在这类知识中的各种命题只要凭我们的思想作用就能把它们发现出来，而不必依据在宇宙中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东西。它们既可以与经验内容相符，也可以不相符；它们既不来自于经验，也是经验所不能否认的。自然中纵然没有一个圆或三角形，欧几里得所解证出的真理也会永远保持其确实性和明白性。几何学上的“点”，虽然在我们现实的感觉印象中没有任何对应物，但它在理论上仍是不成问题的。当我们论及到甲、乙、丙三者的关系时，我们并不顾及到它们是否真正存在，只要甲比乙高，乙比丙高，那么甲也一定比丙高。因为，在这里只有一种可能，一条途径，否则就会造成悖论和荒谬。关于第二类知识也即涉及实际的事情或事实的知识，休谟认为是与前者根本不同的，它们并不受矛盾律的限制。对于任何一个经验的陈述来说，它既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因为，从逻辑上说，无论什么事情的反面都是可

能的。设想明天下雨和明天不下雨，都同样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并没有什么悖理的地方。凡有关此种知识的命题，它们既不能仅凭感官的直觉发现出来，也不能仅凭观念的比较和演绎揭示出来，因而不存在直觉的确定性和解证的确定性，只有经验的证据才能判明其真假。人们不可能只凭自己的思想或某个词义就能确定某事件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这一陈述的正确性。它们的正确与否只有在比照经验以后才能予以断定。遗憾的是，人们有关此类知识的推论往往并不限于已经经验到的事件范围之内，而总是要从过去延伸到将来，从已经经验到的事物推向未经验到的事物。既然如此，那么包含在这类知识中的那种超出已有经验之外的延伸，其根据又何在呢？它的基础又是什么？休谟回答说就是因果关系。他指出：“唯一能够推溯到我们感官以外，并把我们的看不见、触不着的存在和对象报告于我们的，就是因果关系。”^①正是由于因果关系，才使我们从一个对象的存在或活动相信，在它以前和以后还有其它对象的存在和活动。一切有关实际事情或事实的知识都是建立在因果关系的基础之上的，人们只是借着因果关系才把知识推出于记忆和感官的证据之外。比如，有人在一个荒岛上发现一块手表或其它器件，他就会断言那个岛上一定有人到过；我们如果在黑暗中听到有清晰的谈话，那么立刻就能断定附近有人在。所有这些都是由因果关系推论出来的。既然这类知识都是由因果推论而来，那么我们有关因果关系的知识又是从何而来呢？它们可靠吗？为此，休谟接着就重点探讨了因果关系知识的来源和性质。

首先，休谟通过自己的考察指出，我们关于因果关系的观念和知识决不能从感官的当下证据即直觉而来。虽然我们可以凭借自己的感官感觉到物体的冷、热、软、硬和

① 《人性论》上册，第90页。